**项目编号：**

**xxx项目**

**服** **务** **合** **同(参考)**

**采 购 人 ：**

**供 应 商 ：**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 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甲方确定乙方为 xxx项目(项目编号： ) 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规划范围：

3.规划期限：

4.项目服务期限：

**第二条 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规划编制内容**

详见采购要求

1. **工作进度及实际要求**

详见采购要求

1.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详见采购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受托方(乙方)成交价计。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元，小写¥ 。(包括项目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规划评审、专家咨询论证等)。

2.合同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付款方式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采购单位（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如规划文件、已有统计数据等），配合服务提供方开展实地调研、问卷发放等工作。

2.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如指标体系初稿、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及时反馈修改意见。

3.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需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流程）。

### ****（二）服务提供方****

1.组建专业团队（需包含规划、统计、城市治理等领域专业人员），确保服务质量及效率。

2.严格按照服务期限及采购需求完成全部工作，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项目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及时整改。

4.遵守铜川市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保密数据除外);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无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 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铜川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项目档案，记录项目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2)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审查。

(3)本合同所有附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